

#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衢住建〔2021〕78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建筑工地疫情防控的 紧急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智造新城建设管理部，智慧新城建设管理部：

12月14日，宁波市疫情防控发布会通报，目前累计确诊的55例新冠肺炎病毒感染者中，有13例感染者来自镇海区蛟川街道虹桥社区四方工地集中居住点。针对当前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为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全市建筑工地要把疫情防控作为头等大事，全面及时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责任

全市在建工程各参建单位要服从属地政府（管委会）和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统一调度管理，从严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全力

配合属地疾控机构、医疗机构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各地住建部门要督促各建设单位在在建工程项目部成立工地疫情防控小组，明确防控职责，建立防控体系，完善防疫应急处置预案，逐项落实防控措施。建设单位负责防控工作牵头协调，施工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各项防控措施，监理单位配合做好防控工作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防控措施。

## **二、严格落实人员管控措施**

全市在建工程应对包括施工作业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及保安、保洁、食堂等后勤服务人员在内的所有人员进行健康码、行程码核查，做到全覆盖、无死角、不漏一人。各工程项目部要全面排查，摸清工人底数，尤其要对流动性较大的班组及人员加强管控，掌握行程轨迹，压实劳务分包单位及班组长的直接管理责任。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新入职员工，应严格按照衢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的有关要求落实；来自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域内其他县（市、区）的人员，需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未能提供的，应立即进行核酸检测，检测结果为阴性，且体温正常、健康码为绿码、行程卡无异常的情况下方可入进入工地范围。

## **三、严格建筑工地场内管理**

对建筑工地全面实施封闭管理，一个工地只能设置一个出入口，其中施工场地和生活区 24 小时单独设岗，减少工地人员外出流动，减少交叉感染风险。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及管理人员实名制管理，落实“一人一档”制度，对所有进场人员实行每日体温检测登记。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减少班组交叉，施工作业过程中保持

一定距离，工地现场人员做到不聚集、不扎堆、不聚餐。外来人员进入工地现场，应按规定要求佩戴口罩，出示健康码、行程码，核实关键信息并做好登记。工地现场应配备临时紧急隔离场所，一旦发现疑似病例或体温异常的，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通知当地防疫部门和属地街道、社区，并将人员就地隔离，坚决阻断疫情传播扩散。相关情况要同时报建设单位和属地住建部门。

#### **四、严格实行定期消杀措施**

定期对施工作业场所、办公区、生活区等人员活动场所开展全面消杀，保持宿舍、食堂、厕所等场所的通风和卫生，设置废弃口罩专用收集桶，按照卫生防疫要求做好工地现场疫情防控用品垃圾分类处理。实施封闭管理的同时，应保障工地现场的口罩、消毒液、洗手液等防疫物资配备及生活物资供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生活便利。

#### **五、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措施交底**

建设单位要加强防疫宣传，督促施工单位开展人员上岗前的卫生防疫安全交底。全员排查疫苗接种情况，详查未接种原因，组织开展疫苗接种，确保工人应种尽种。工地集中居住人员应尽量减少外出，减少交叉感染风险；要对自行居住的工地人员，开展疫情防控措施交底，要求其严格遵守居住地社区、村镇的群防群控要求，按照“非必要不外出”的原则，严禁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如有途经风险地区，应如实报告用工单位。

#### **六、严格实行问题整改闭环管理**

各地住建部门接通知后，要立即按照通知要求部署落实。对属地范围内工地的疫情防控落实情况开展全面检查，对检查发现

的问题要形成问题清单，明确整改的责任对象，制定具体的整改办法，实行清单式的销号管理，确保发现的问题整改到位。市住建局将适时赴各地开展监督检查。

## 七、严格落实疫情管控工作机制

各地住建部门要加强对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和零报告日报告制度。强化疫情防控的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督促落实各责任主体责任。严格工作落实、督查暗访、整改落实、任务销号闭环管理机制，深化“互联网+监督”机制，畅通群众举报渠道，确保每项举措每个环节闭环落实到位、责任落实到位。

各地住建部门在12月15日下午下班前将通知部署落实情况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报送给市住建局办公室（联系人：徐峰 13567048859）。遇有紧急信息要随时报送，按照紧急信息报送程序，在45分钟之内同步报送至市住建局办公室。

